

关于开展拉萨市城市绿化（庭院绿化） 专项行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提升拉萨城市品位、城市形象，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城市和绿色生态城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在拉萨市全面开展庭院绿化专项行动，坚持政府引导、群众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逐步将庭院绿化建设工作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把我市建设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绿色家园。

二、总体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全面推进原则，全面动员拉萨市各驻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物业小区、社区，对各自的院落、空地进行美化、亮化、绿化、净化，做好腾退还绿、疏解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鼓励房前屋后栽种花草树木，有条件的单位、小区实施林荫化、绿地化改造，提升绿化观赏性和艺术性，培育一批绿化美、布局美、清洁美、整洁美和人文美的“美丽庭院”。实施城市绿荫行动，不断增加全市绿化面积、提升档次，促进城区绿

化向立体化、生态型转变，打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高原生态宜居之城，全面推进美丽拉萨建设。

三、组织领导

为做好城市绿化（庭院绿化）专项行动，有效推进城市绿化管理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王 强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陆 从 福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旦增尼玛	拉萨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侯 飞	市政府秘书长
	普布次仁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
	边 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普布扎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明 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李 萨	市财政局局长
	中 楚 成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罗布次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列 桑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尹 培 凤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方 文 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格桑美朵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旦增曲扎	城关区区长
	普布国庆	堆龙德庆区区长候选人

次旺多杰	尼木县县长
汤 官 中	曲水县县长
刘 代 红	达孜区区长
巴 桑	墨竹工卡县县长
德吉央宗	林周县县长
胡 克	当雄县县长候选人
达瓦次仁	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主任
格桑加措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拉萨市城管局，方文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上传下达、督促检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如遇人事调整，由接任者自行接替。各级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组织协调落实本辖区的庭院绿化工作。

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充分利用拉萨各种电视广播、抖音、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庭院绿化行动，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市城管局：负责公共绿化带的提升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主城区的见缝插绿、见空补绿工作，对未开发的土地进行临时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加强庭院绿化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物业管理公司配合属地开展对居住小区进行绿化整治提升工作。

市林草局：组建专家技术服务组，进行绿化技术指导。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级政府划拨闲置土地的绿化提升工作。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居住区、单位庭院、闲置土地绿化整治提升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具体工作落实。

四、工作措施

通过城市绿化（庭院绿化）专项行动，实现城区内有园林设施、有创意街景、有林荫小道、有憩息区域，打造绿化、美化、亮化、净化、文明、舒适的宜居宜业优美环境，实现“绿满城”的城市发展目标。

（一）居住区、单位庭院（含部队）绿化工作以增绿为主，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坚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对可绿化的面积要全部进行绿化，避免出现黄土裸露。按照《拉萨市绿化条例》的要求，居住区增绿后绿地率力争达到 35%，单位庭院（含部队）增绿后绿地率力争达到 30%。

（二）通过拆墙透绿、治脏变绿、见缝插绿，增加绿量，提高绿地率，增强绿地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

（三）在普遍绿化的基础上，做到树木、花草配置合理，三季有花、四季常绿，原则上庭院绿化中常绿树种的占比达到 50%。

（四）各居住区、单位庭院（含部队）在绿化建设中，要在不破坏古树名木和原生植物的前提下，选择适应拉萨气候条件的苗木，避免因苗木选择不当而导致苗木大量死亡的风险。（推荐苗木树种见附件 2）

（五）各居住区、单位庭院（含部队）在绿化建设中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等有机肥料。

（六）充分利用墙体、窗台、屋顶，种植垂直绿化植物，有条件的建筑物要进行屋顶绿化。

（七）建设绿地停车场，有改造条件的停车场提升为绿荫停车场，利用绿篱与外界隔离，为停车场营造绿色空间，提高生态效益。

（八）闲置土地以播撒草种、花种的方式进行适当绿化，四周应加装通透式围栏，不建议用墙体遮挡。（围栏样式见附件3）

（九）围栏（围墙）与人行道间的空地应当全部绿化，避免黄土裸露。

（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各居住区、单位要做好庭院绿化后期养护管理工作，巩固工作成效。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10月，由市政府对各县（区）、各功能园区动员。

（二）设计规划：2023年11月，各单位、各居住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庭院绿化设计规划工作，确保能落地见实效。

（三）启动实施：2024年3月，实施绿化栽种。

（四）考核验收：自2024年起，市庭院绿化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庭院绿化考核验收并评比表彰。

六、养护机制

根据《拉萨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2号）关于“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着力推动城市绿化降成本、优风貌、强管护、提效能”的要求，按照“三分种、七分管”原则，落实绿地长效管理，把居住区和单位庭院（含部队）绿化管护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居住区、单位庭院（含部队）绿化养护工作参照《拉萨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试行）》（附件1）落实到位。

七、营造氛围

庭院绿化行动工作是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同责任，也是一项全民参与的活动，必须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争取广大群众的关心、支持。要层层动员，注重凝聚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进工作深入开展。新闻媒体要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进行广泛宣传，发挥宣传正面典型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全市庭院绿化工作深入开展。

八、资金保障

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拉萨市各驻市单位、部队、物业小区、社区、企事业单位、区直单位和市直单位要投入必要资金，应自行筹集庭院绿化相关费用。有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庭院绿化所需资金由物业管理公司解决；没有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社区牵头协调业主商议庭院绿化资金。单位住宅区（周转房）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庭院绿化资金。

九、考核表彰

由庭院绿化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庭院绿化工作考核，形成考核机制，将此项工作纳入“文明单位”特色加分项，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比表彰机制，大力表彰庭院绿化工作先进单位、社区、小区，充分发挥示范、引导、带动作用。同时，对庭院绿化专项行动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其结果作为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加分项。

- 附件：1.拉萨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试行）
2.拉萨市庭院绿化苗木花卉推荐名录
3.闲置土地绿化护栏样式

附件 1

拉萨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绿化养护水平，确保园林植物的健康生长，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根据《拉萨市城市绿化条例》制定本标准。

第二章 公园、游园、街旁绿地养护标准

第二条 树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

第三条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缺株断带、无枯枝、死树。

第四条 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5 厘米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第五条 绿地内保持无杂草，无污物、垃圾，无杂藤攀援树木等。

第六条 树木花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无药害现象。

第七条 无人人为损害花草树木。

第八条 花坛图案、造型新颖，花大叶肥，色彩协调，观赏

整体效果明显，保持三季有花。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整体效果好。

第九条 当年植树成活率达 80%以上，保存率达 85%以上，老树保存率达 95%以上。

第十条 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杂物，水质清静，无臭味。

第十一条 绿地整洁卫生，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园林建设小区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

第十二条 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

第十三条 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第三章 道路绿地行道树养护标准

第十四条 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第十五条 植株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第十六条 新建街道行道树选用品种、规格必须统一，补植行道树树木品种、规格与原街道行道树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

第十七条 有安全防范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

第十八条 树木存活率：新栽行道树存活率 80%以上，行道树保存率 90%。

第十九条 设施维护：树穴有侧石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第四章 分车绿化隔离带养护标准

第二十条 采用合理修剪，控制植物高度、冠幅，确保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第二十一条 花卉栽植整齐，株行距适宜，色彩效果好。

第二十二条 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无垃圾；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第二十三条 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花盆容器等）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第二十四条 植物浇灌应防止出现路面积水或结冰现象。

第五章 草坪养护标准

第二十五条 草坪基本无杂草，生长茂盛、有一定的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 5cm；草坪边缘线清晰。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不得有石块、明显的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第六章 植物修剪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修剪包括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等技术。

第二十七条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第二十八条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第二十九条 灌木的修剪：一般宜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应于早春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第三十条 绿篱和造型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

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再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第三十一条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2~3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

第三十二条 盆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第三十三条 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5cm，当草高超过5cm时应进行修剪。

第三十四条 修剪时间:乔木应在植物休眠期进行修剪。灌木应根据植物生长高度适时修剪,确保绿地景观效果。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第七章 植物病虫害防治标准

第三十五条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监测和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第三十六条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

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第三十七条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第三十八条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第三十九条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第四十条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处理。

第四十一条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第八章 植物日常养护标准

第四十二条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

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

第四十三条 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5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灌木和各类花卉根据立地条件、气候条件、生长状况做到适时浇灌。

第四十四条 乔灌木浇水时间以“过冬水”、“发芽水”及“抗旱水”为主。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11月后以冬灌为主。

第四十五条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第四十六条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

第四十七条 掌握“除早、除小”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

第四十八条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第四十九条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第五十条 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扶正。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立支柱。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第五十一条 绿地设施维护：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绿地设施包括园路、花台、花架、亭廊、座椅、园灯、栏杆、标志牌、果屑箱等园林小品及供水阀门、

喷头、喷泉、公厕、亮化设施等。

第九章 园区绿地管养标准

第五十二条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全天清扫保洁。

第五十三条 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第五十四条 园区内的座椅、果屑箱、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1次,喷泉水池每周换水1次,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

第五十五条 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乱涂乱画痕迹。

第五十六条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过夜。

第五十七条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

第十章 花卉养护标准

第五十八条 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三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第五十九条 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第十一章 土肥标准

第六十条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

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等有机肥料，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第十二章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第六十一条 参照《拉萨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实施。

第十三章 养护管理人员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十二条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第六十三条 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设置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示，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第六十四条 加强特种修剪高空作业车的安全管理，要建立日常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同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安排经过专业培训的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确保设备不“带病上岗”。

第十四章 园林绿化与市政设施矛盾应对措施

第六十五条 城区道路绿化植物因长势较高，影响市政设施、交通安全、居民采光、通风管线、妨碍各种公共设施正常使用的树种，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并报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章 绿化养护管理职责

第六十六条 城市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十七条 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第六十八条 居住区的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和其他管理人负责；

第六十九条 村庄绿地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第十六章 本标准适用范围

第七十条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花卉、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技术标准，适用于拉萨市城市绿地养护工作。

附件 2

拉萨市庭院绿化苗木花卉推荐名录

一、推荐苗木品种清单

（一）常绿乔木 9 种：雪松、塔柏、高山松、巨柏、刺柏、白皮松、大叶女贞、罗汉竹、毛竹。

（二）落叶乔木 22 种：银白杨（雄株）、藏青杨（雄株）、北京杨（雄株）、七叶树、国槐、香花槐、白蜡、樱花、左旋柳（雄株）、垂柳（雄株）、馒头柳（雄株）、榆树、核桃、垂榆、金叶榆、西府海棠、山杏、山楂、暴马丁香、桃树、苹果树、竹柳。

（三）常绿灌木 6 种：大叶黄杨、千头柏、侧柏、洒金柏、铺地柏、红叶石楠。

（四）落叶灌木 18 种：贴梗海棠、连翘、金叶女贞、红叶小檗、丁香、刺玫、月季、榆叶梅、南天竹、北美海棠、高杆月季、珍珠梅、苦水玫瑰、锦鸡儿、木槿、锦带、细叶红柳、日本红枫。

（五）藤本植物 4 种：山荞麦、金银花、葡萄树、蔷薇。

（六）草花、地被植物 23 种：矮牵牛、矮万寿、荷兰菊、黑心菊、芍药、大丽花、小丽花、木茼蒿、勋章菊、木绣球、牡丹、孔雀草、天竺葵、宿根福禄考、美国石竹、萱草、金鱼草、

金盏菊、鸢尾、波斯菊、红塔景天、郁金香、翠菊。

二、不推荐苗木品种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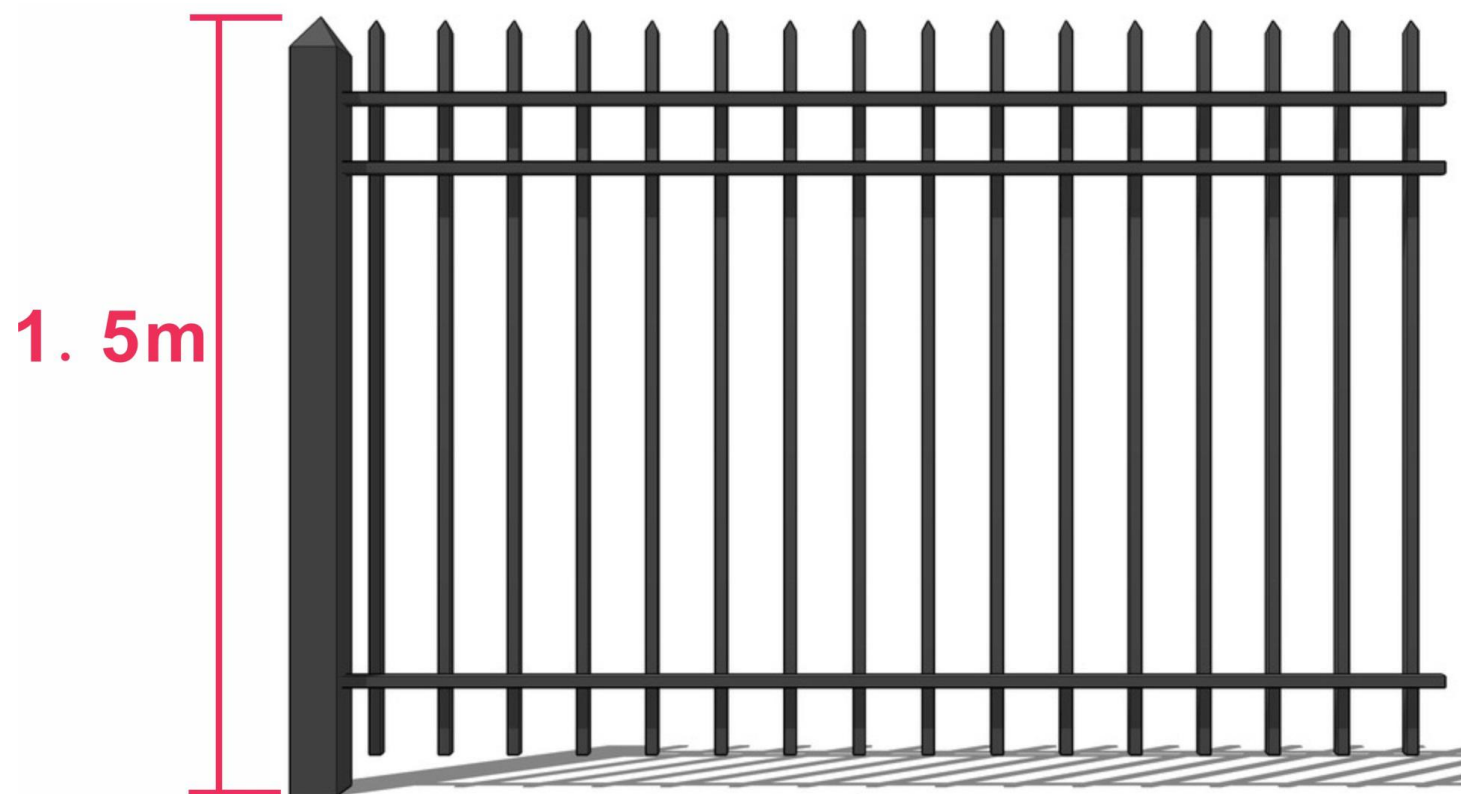
（一）苗木生长成熟后产生飘絮的树种：杨树雌株、柳树雌株，二球悬铃木（法桐）。

（二）在庭院绿化中长势缓慢的树种：银杏、樟子松、造型油松、云杉等品种。

（三）易感染病虫害的树种：金丝柳、红叶李。

附件 3

闲置土地绿化护栏样式





围栏高度为 1.5 米，围栏立柱之间的宽度为 4 米



围栏高度为 1.5 米，围栏立柱之间的宽度为 4 米